

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书面意见

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(财会[2016]22 号), 公司做如下会计调整:

(1) 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;

(2)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:

税金及附加新增列入如下:

项 目	金 额 (元)
土地增值税	0.00
房产税	4,905,390.38
土地使用税	3,453,884.05
车船使用税	34,116.29
印花税	252,553.54
综合规费	621,600.89
合 计	9,267,545.15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。

我们认为,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, 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损益、

总资产、净资产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
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
会计政策变更。

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28日